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建議分拆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目標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目標附屬公司集團以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目標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附屬公司集團主要在中國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從事旅遊、物業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業務。目標附屬公司集團目前在仙女湖區擁有約3,300,000平方米土地之使用權。仙女湖的其中一個主要旅遊景點，為其約50平方公里的湖泊面積，以及湖中超過一百座島嶼星羅棋布。對目標附屬公司集團之業務事宜進行初步評估後，相信其應可符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基本資格。

根據框架協議，目標附屬公司之全體股東同意(其中包括)授權本公司委聘專業顧問以及協調建議分拆的籌備工作。

建議分拆尚處於非常初步的階段，最終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就建議分拆提出任何正式申請或於適當時候再作公佈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附屬公司之其他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目標附屬公司集團以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根據框架協議建議分拆目標附屬公司以獨立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新余仙女湖新城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集團」 指 目標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